兴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指标及内容调整方案

《兴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我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为推进《纲要》顺利实施，根据《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结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纲要》部分主要指标

1.建议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5%”的目标调整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2.建议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调整为“达到4.5件”。

3.建议将“森林覆盖率达到80.52%”的目标调整为“森林覆盖率达到77.1%以上”。

4.建议将“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大到2.5以上”修改为“达到1.7以上”。

二、调整《纲要》部分内容

1.将“两地两县”、“两中心两示范”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六争创、六中心”，将“二十四字强县工程”、“打造泛神农架区域人口和产业集聚中心，以实际成效服务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宜昌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打造世界级宜昌”纳入《纲要》。

2.《纲要》第一章第三节指导思想，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按照“四化同步、振乡兴村、昭君文旅、六创六争、千亿兴发、高铁新城”强县工程基本思路，加快“六争创、六中心”建设，打造泛神农架区域人口和产业集聚中心，以实际成效服务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宜昌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打造世界级宜昌。”

3.《纲要》第一章第六节“十四五”发展目标，修改为“到2025年，在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人产城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文旅康养创新发展四个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六大城市品牌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泛神农架区域交通物流集散中心、旅游康养消费中心、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智慧科创产业中心、教育医疗文化中心、战略新兴产业中心基本建成，成为全省山区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在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打造世界级宜昌中走在前列。”

4.《纲要》中关于“宜荆荆恩”“襄十随神”城市群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宜荆荆都市圈、襄阳都市圈。

5.《纲要》第七章第一节中，增加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内容。增加内容如下：

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以安全底线管控和四化同步为抓手，以香溪河、良斗河为骨干网络，以南阳河、高岚河等重点小流域为支点，统筹推进“四水共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坚决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四条底线，筑牢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立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能源保障体系，构建科技教育人才体系，支撑四化同步发展，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协调互融的新格局。

6.《纲要》第二章第二节，将“一脉两廊四片两屏障”生态保护格局修改为“两河三景八山”的山川揽胜格局。

“两河”即香溪河、良斗河，均为长江一级支流，其中香溪河水系贯穿全境。“三景”指兴山3个国省级水利风景区，即南阳河水利风景区、高岚河水利风景区、古夫河水利风景区。“八山”包括市级明确的仙女山以及县级太皇山、万朝山、栖龙山、林家山、雪峰山、广和岭、黑良山、鸡公岭、将军寨等其他重要山体。构建以香溪河水脉、大巴山余脉和巫山余脉为主体的蓝绿生态廊道，建立连通全域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廊道系统。

7.《纲要》第二章第二节，将“一核两轴四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修改为“一中心四组团”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一中心即“古昭南”一体化发展中心，四组团分别为榛子黄粮乡村振兴组团、高桥红色文旅组团、峡口旅游物流组团、水月寺运动休闲组团。

8.《纲要》第二章第四节“分类施策打造特色乡镇”修改为“打造各具特色‘四组团’”，专栏2-4“特色乡镇协调发展布局”修改为“四组团”发展功能定位，具体如下：

榛子黄粮乡村振兴组团：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民宿旅游和农业产业示范园，加快开发环仙侣山农文旅康养度假区。

高桥红色文旅组团：依托宜昌屋脊、红色文化、白茶古树“三大优势”,完善交通网络，建设龙潭白茶基地和巴兴归革命历史纪念馆，高标准打造大槽至贺家坪乡村振兴示范带。

峡口旅游物流组团：依托香溪河黄金水道，发挥24小时全流域智慧水上交通枢纽作用，构建沿河工业物流旅游集散走廊，建成兴山“水上迎客厅”、打造鄂西港口“明星镇”。

水月寺运动休闲组团：依托高岚朝天吼、云栖谷康养“两大核心”,推进与夷陵、秭归跨区域合作，打造环大老岭、五指山、乐平里、高岚旅游精品线路。

9.修改《纲要》第二章第五节“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关表述，具体如下：

“将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中“开展病险水库、涵闸整治，全面消除水库病险及河流安全隐患，重点开展古洞口水库、滩坪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修改为“开展病险水库整治，全面消除水库病险及河流安全隐患，重点开展田家坪水库、滩坪水库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到2025年，基本建立河流、中小水库、防汛报警通信系统建设，逐步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将“中小水库”改为“大中小水库”。

10.将现代产业体系布局修改为“构建1+1主导产业，县内县外统筹发展，依托兴发集团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立足山上山下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推动产业向一区四园集中，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超前谋划新质生产力。”

11.《纲要》第二章第三节“提升大县城人文品味”中，增加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内容，拟增加内容如下：

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县城规划建设，优化公共空间设计，推进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在城市功能完善和更新行动中落实儿童友好各项配套建设，不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12.《纲要》第三章第五节“打造现代化工业园区”中，新增招商引资内容，拟增加内容如下：

坚定不移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持续聚焦重点产业招商、重点区域招商、重点企业招商，突出产业链条招商、常态驻点招商、能人乡贤招商、强化以商招商，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和水平，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13.《纲要》第三章第六节“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中，修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拟修改内容如下：

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和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城管、水利、医疗、应急、旅游、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基础设施，打造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供销供应链、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和智慧防汛应急等一批特色应用场景，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民生直达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依托宜昌城市大脑数字底座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治理县域数据，完善兴山数据专区建设，推动政务资源整合、业务上云；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转换及共享机制，依托宜昌市公共资源共享统一门户，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服务民生，加强媒体+政务+服务融合力度。健全智慧治理体系，完善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网格化管理，实施全时段监控，实现“大县城”管理全城全天候快速反应与处理。推进智慧能源设施布局，重点完善新能源 汽车充电桩布局布点，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行业应用信息化技术，完善行业云等信息基础设施。

14.《纲要》第九章第一节“提高安全发展水平”中，增加民族工作的内容，拟增加内容如下：

完善党委领导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调整《纲要》部分项目

1.根据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中关于四化同步、四大支撑体系的有关要求，建议将528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长输油气管道川气东送二线宜昌支线兴山段项目纳入《纲要》专栏2-6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2.将湖北友兴3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后坪至峡口码头磷精矿管道输送及回水系统建设项目、爱琴海商业综合体、湖北仙侣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兴山县美联地产乡村振兴示范区综合开发项目、陶家山林旅康养项目、兴山县文化体育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纳入《纲要》第三章专栏3-2“重点产业项目”，建议将《纲要》第三章3-2专栏的兴山县高铁昭君特色文化小镇修改为昭君美人城项目。

3.将“巴兴归革命烈士纪念馆”纳入《纲要》第四章第一节专栏4-2重点旅游项目。

4.根据流域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建议将高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旅游开发项目、三峡库区香溪河流域广洞湾废弃硫铁矿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示范工程等纳入《纲要》第七章第一节专栏7-1 香溪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中。

5.待县域战略规划、小流域试点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定稿后，将规划中的项目全数纳入“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库。

6.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上级政策投向变化，建议将《纲要》中所有涉及“小镇”“古镇”等建设内容予以调整。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楼建设暂不具备建设条件，建议从《纲要》第八章第一节专栏8-1“民生领域重点项目”中调出。